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自願公告 – 有關訂立股東協議 之業務進展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訂立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亞勢香港同意向亞勢韓國*注資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完成注資後，亞勢韓國*的註冊資本將由亞勢香港擁有50%及由現有股東擁有50%，且亞勢韓國*的財務報表將納入亞勢香港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亞勢香港同意向亞勢韓國*注資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完成注資後，亞勢韓國*的註冊資本將由亞勢香港擁有50%及由現有股東擁有50%，且亞勢韓國*的財務報表將納入亞勢香港的財務報表中。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亞勢香港
 (b) 亞勢韓國*的現有股東

亞勢韓國*為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亞勢韓國*是韓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亞勢韓國*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亞勢韓國*的法定股本為800百萬韓元，分為16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其中亞勢韓國*的50,000股已繳足股份分配及發行予現有股東。

根據股東協議，亞勢香港同意以現金方式分期向亞勢韓國*注資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

第一期：1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672,000港元)，相當於亞勢韓國*的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普通股，將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注入；及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第二期：1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亞勢韓國*的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普通股，將於與指定客戶簽訂商業協議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注入。

於第一期完成後，亞勢韓國*的註冊資本將由250百萬韓元增至350百萬韓元並由亞勢香港及亞勢韓國*的現有股東分別擁有28.57%及71.43%。於第二期完成後，亞勢韓國*的註冊資本將由350百萬韓元增至500百萬韓元且亞勢韓國*將由亞勢香港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

董事會組成： 亞勢韓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亞勢香港提名，餘下兩名將由現有股東提名。亞勢香港董事擁有亞勢韓國*董事會的最終投票權。因此，亞勢香港獲得亞勢韓國*的管理控制權。

於第一期完成後，亞勢韓國*的財務報表將納入亞勢香港的財務報表中。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透過注資，亞勢香港可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於韓國的核心備份業務。從長遠來看，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利潤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勢香港」	指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勢韓國*」	指	Ahsay Korea Co. Limite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亞勢香港向亞勢韓國*注資總額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在訂立股東協議前，金善熙女士、金賢玉女士、李相暎先生、劉哲均先生及朴城逸先生，統稱為亞勢韓國*的現有股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南韓法定貨幣韓元
「股東協議」	指	亞勢香港與亞勢韓國*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內。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